

案例评析系列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

STUDY ON TYPICAL CRIMINAL CASES IN CHINA



第二卷

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学术顾问 /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编 / 赵秉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4. 05/58

:2

2008

京师刑事法文库

(33)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

STUDY ON TYPICAL CRIMINAL CASES IN CHINA



第二卷

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学术顾问 /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编 / 赵秉志

副主编 / 左坚卫

撰稿人（按姓名音序排序）

杜 邀 冯江菊 郭雅婷 李 丽 林卫星 刘志伟
田兴洪 王剑波 王强军 魏颖华 袁 彬 张 杰
张伟和 赵秉志 左坚卫 左袖阳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二卷·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赵秉志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案例评析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3269 - 2

I. 中… II. 赵… III. 刑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09 号

书 名: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二卷)·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著作责任者: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269 - 2/D · 19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4.5 印张 66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学术顾问

- 高铭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马克昌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王作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 储槐植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编审委员会

主任

-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委员

-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秘书长暨中国分会秘书长
-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智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法学博士,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李汉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王秀梅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王志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 于志刚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编写说明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现今的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此，我国有关司法机关非常重视典型案例的选编和发布，早在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目前，除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选编和发布一些典型案例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乃至诸多地方的司法机关还有计划地定期选编一些具有参考性、借鉴性、示范性的案例并进行一定的解释或评析，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和刑二庭定期编辑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定期编辑的《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定期编辑的《典型疑难案例评析》等。刑法理论界近年来也积极开展对案例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编撰、出版案例研究的著作数十部。毋庸讳言，各级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对刑法案例的选编、研究，对于科学理解和适用刑法、提升司法质量乃至促进立法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客观而言，已有的案例研究成果也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案例选编不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案例内容介绍不全面、不规范，或者理论解析不是过于简单、浅显，就是过于散乱而缺乏针对性，或者缺乏对案例研究结论的概括和提炼，等等。显然，这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案例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的参考、借鉴、指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基于以上考虑，经过充分的准备，我们决定组织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司法实务经验的中青年刑法学者编写一套能够涵盖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主要罪名、反映司法实践中主要疑难问题的案例研究著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套名为《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的五卷本著作。

在本书中，我们力图体现如下特点：第一，案例选取真实、典型、疑难，使案例研究的成果在实践中具有可参照性；第二，案情介绍与裁判结论全面、准确，使读者能够充分地把握案件的特点和关键问题；第三，理论评析精当、深入、有针对性，实现理论研究与案例分析的妥当结合；第四，案例研究结论概括准确、简明，方便对司法实践发挥例

示和借鉴作用。此外,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研究,本书还在每个问题之后设立相关链接,收录了与该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意见、参考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选取的案例基本上来自已经公开出版的案例研究书籍和法律专业网站,特向整理案例资料的原作者与相关的出版机构、网站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北京大学出版社及蒋浩先生、苏燕英女士与各位责任编辑等同仁,从本书的策划到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秉志

2007年1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 | |
|---|----|
| 1. 如何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 ——张明顺爆炸案 | 1 |
| 2. 如何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不特定多数人中的“不特定” ——栗东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 |
| 3. 如何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不特定多数人中的“多数人” ——刘小勇爆炸案 | 10 |
| 4. 如何认定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害结果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 14 |
| 5.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重大损失的确定 ——李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18 |
| 6. 放火焚烧他人行为的定性 ——华庆和故意杀人案 | 22 |
| 7. 放火焚烧自家财产的定性 ——符光放火案 | 25 |
| 8. 杀人后为毁灭证据实施放火行为的定性 ——汤少庠故意杀人、放火案 | 28 |
| 9. 以诈骗保险金为目的放火烧毁投保汽车的行为如何定罪 ——王新生等放火案 | 31 |
| 10. 基于同一目的实施数个放火行为案件的定性 ——金德华放火案 | 35 |

| | |
|--|----|
| 11.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放火行为构成放火罪 ——北京“蓝极速网吧”纵火案 | 38 |
| 12. 对他人房屋实施爆炸行为的定性 ——黄中基爆炸案 | 42 |
| 13. 爆炸罪中间接故意的认定 ——于光平爆炸案 | 45 |
| 14. 如何区分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 ——蒋雪兰投毒案 | 48 |
| 15. 毒杀牲畜后又收购出售行为的定性 ——韩庆虎等投毒案 | 51 |
| 16. 在果实中注入毒药导致他人误食死亡案件的定性 ——林木春投毒案 | 55 |
| 17. 驾车撞人案件的定性 ——王拥军以驾车撞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58 |
| 18. 盗窃井盖行为的定性 ——伍端正、伍兴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1 |
| 19. 在高等级汽车专用线路上设置障碍行为的定性 ——李国才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4 |
| 20. 公交车司机离开驾驶岗位与乘客斗殴引发交通事故行为的定性 ——陆某、张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7 |
| 21. 如何区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寻衅滋事罪 ——祝久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70 |
| 22. 失火罪中过失的认定 ——王保敬失火案 | 73 |
| 23. 如何区分过于自信的失火罪与间接故意的放火罪 ——马标失火案 | 76 |
| 24. 如何区分过失爆炸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 ——刘沧丽过失爆炸案 | 79 |

| | |
|---|-----|
| 25. 如何认定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疏忽大意的过失 ——陈金滴过失投毒案 | 82 |
| 26. 私设电网行为致人死亡案件的定性 ——丁忠财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86 |
| 27. 故意伤害致人昏迷后抢取枪支行为的定性 ——许贤同故意伤害、抢夺枪支案..... | 89 |
| 28. 购买枪支后立即使用行为的定性 ——陈海兵非法持有枪支案 | 98 |
| 29. 全村集体决定并筹款由行为人代为购买能否阻却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 ——吴君道非法买卖枪支案..... | 104 |
| 30. 携带自己长期非法持有的枪支进入公共场所应如何定性 ——谭九荣、邓波、杨志抢劫,秦跃武抢劫、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 公共安全案..... | 110 |
| 31. 在警察执法过程中夺取枪支应当如何定性 ——高雄抢劫枪支案..... | 117 |
| 32. 涉枪犯罪中的“明知”的判断 ——马清成非法制造枪支、非法储存枪支案 | 123 |
| 33.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认定 ——蒋新云等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 | 130 |
| 34. 单位主管人员成立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梁应金、周守金、梁如兵、石萍交通肇事案 | 136 |
| 35. 交通肇事罪主观过失的认定方法 ——陈孙铭交通肇事案..... | 142 |
| 36. 雇主对雇员交通肇事附带民事责任的认定 ——刘海交通肇事案..... | 149 |
| 37. 交通肇事后因逃匿致人死亡的行为定性 ——肖其良交通肇事案..... | 155 |
| 38. 客车专职司机放任他人驾驶客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定性 ——江桂柱、甘健奇重大责任事故案 | 164 |

| | |
|--|-----|
| 39. 个体工商户违章作业以致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定性 ——伊建阳、许玉森重大责任事故案 | 172 |
| 40.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吴峰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 180 |
| 41. 未注册单位的劳动设施不符合规定导致重大事故案的定性 ——蔡文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187 |
| 4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直接责任人员的界定 ——任静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192 |
| 43. 违章生产烟花爆竹导致重大事故行为的定性 ——沈志明、曾小芳危险物品肇事案 | 198 |
| 44. 非法委托运输危险物品导致重大事故的行为的定性 ——黄景富、凌长青、董克盛、杨祥等危险物品肇事案 | 205 |
| 45. 质监站不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重大事故的行为的定性 ——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 | 215 |
| 46. 不采取措施排除校车故障以致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定性 ——高知先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 222 |
| 47. 拒绝执行消防监督机构整改通知的理解和认定 ——朱国清消防责任事故案 | 230 |
| 48.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不能等同于消防责任事故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 ——王华伟、孙志军消防责任事故案 | 233 |
| 49. 妨害公务罪中暴力、威胁的表现形式 ——宋永强妨害公务案 | 239 |
| 50. 招摇撞骗案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李志远招摇撞骗、诈骗案 | 246 |
| 51. 伪造居民身份证罪的罪与非罪的辨析 ——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 250 |
| 52.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定 ——陈雪岭等三人寻衅滋事案 | 254 |

| | |
|---|-----|
| 53. 对聚众斗殴罪客观要件的把握 ——任中顺、陈同望、马兴勇聚众斗殴案 | 261 |
| 54. 对寻衅滋事罪客体的理解和认定 ——张某、张建新寻衅滋事案 | 266 |
| 55.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罪数问题 ——胡能喜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受贿案 | 270 |
| 56.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共同犯罪中传授犯罪方法行为的界定 ——徐波传授犯罪方法案 | 283 |
| 57. 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的行为是否一定是赌博行为 ——张铁赌博案 | 290 |
| 58. 如何界定“聚众赌博”和“开设赌场” ——陈宝林等赌博案 | 296 |
| 59. 麻醉他人后设赌作弊骗钱行为如何定性 ——陈某等4人设赌局骗钱案 | 300 |
| 60.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中“引诱”行为的认定 ——张耀喜妨害作证案 | 310 |
| 61. 指使他人作伪证进行诉讼欺诈行为的认定 ——李泳妨害作证案 | 317 |
| 62. 帮助当事人毁灭罪证行为的认定 ——金祥玉包庇案,赵艳包庇案,汪尚君故意杀人、汪付明帮助毁灭证据案 | 326 |
| 63. 帮助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毁灭、伪造证据行为的认定 ——刘银民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 | 334 |
| 64. 买赃自用行为的认定 ——陈兴转移、收购赃物案 | 341 |
| 65. 非法组织卖血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路福金组织他人卖血案 | 346 |
| 66. 非法采集血液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常明印等非法采集血液案 | 351 |

| | |
|--|-----|
| 67. 医疗事故罪与医疗技术事故的界限 ——乔山清医疗事故案 | 357 |
| 68. 患者自愿求医的能否阻却非法行医罪的成立 ——吴爱群非法行医案、周某某非法行医案 | 364 |
| 69. 非法行医罪在主观方面是否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胡万林非法行医案 | 371 |
| 70. 乡村医生行医致人死亡的应如何定性 ——王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376 |
| 71. 如何理解作为非法节育行为罪与非罪重要尺度的“情节严重” ——赵良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 382 |
| 72.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气体应该如何定性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387 |
| 73. 用农药在自己行使管护权的河段毒鱼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 ——奚光华、奚中凯、王永保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 392 |
| 74. 未取得合法占地手续,私自占用耕地取土和堆放砖坯的行为如何定性 ——王铁圈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396 |
| 75. 在非法的木材交易场所收购林木是否构成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罪 ——章建忠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案 | 401 |
| 76. 如何认定走私毒品犯罪的主观故意及共同犯罪的构成 ——王小军、柳有江等走私毒品、贩卖毒品案 | 406 |
| 77. 居间介绍行为在毒品买卖中的定性 ——唐如铁贩卖毒品案 | 412 |
| 78. 特情侦查介入的情况下毒品犯罪如何定性 ——刘富明贩卖毒品案 | 417 |
| 79. 贩卖毒品罪的客观行为与未完成状态 ——秦玉全、戚万斌、张为民、赵建宇贩卖毒品案 | 424 |
| 80.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认定 ——崔健引诱、教唆他人吸毒案 | 437 |

| | |
|---|-----|
| 81. 行为人的主观犯意对成立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影响 ——黄林贵、陈家峰容留他人吸毒案 | 443 |
| 82. 组织同性卖淫是否构成组织卖淫罪 ——李宁组织卖淫案 | 448 |
| 83. 组织卖淫罪中组织行为的认定 ——高洪霞等组织卖淫案 | 453 |
| 84. 引诱卖淫罪中的一罪与数罪问题 ——陈某引诱卖淫案 | 458 |
| 85. 协助组织卖淫案的认定 ——刘克明协助卖淫案 | 460 |
| 86. 强迫卖淫罪中的“强迫”行为的认定 ——张志刚、孙夕婷强迫卖淫案 | 463 |
| 87. 强迫卖淫罪的犯罪未遂形态 ——刘显尉强迫卖淫案 | 468 |
| 88. 强迫卖淫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罗光荣强迫卖淫罪、强奸案 | 471 |
| 89. 引诱卖淫罪和强迫卖淫罪的区分 ——黄某强迫妇女卖淫案 | 474 |
| 90. 通过互联网发布卖淫信息行为的定性 ——林庆介绍卖淫案 | 478 |
| 91. 以营利为目的提供手淫、口淫服务行为的法律界定 ——杨某组织卖淫，董某、焦某等人协助组织卖淫案 | 482 |
| 92. 介绍嫖娼是否可定介绍卖淫罪 ——王静、许志明容留、介绍卖淫案 | 487 |
| 93. 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以“明知”为必要 ——周某、张某被控嫖宿幼女案 | 491 |
| 94. 播放淫秽物品主观方面对行为定性的影响 ——班辉芳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496 |

| | |
|---|-----|
| 95.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共犯的认定 ——刘昭武等贩卖淫秽物品案 | 501 |
| 96. 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单位犯罪认定问题 ——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卜兴华、钟建生侵犯 著作权和复制淫秽物品案 | 506 |
| 97. 以网络为传播方式的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尚新军传播淫秽物品案 | 511 |
| 98. 如何认定组织淫秽表演罪的情节严重 ——刘娟等组织淫秽表演案 | 516 |
| 99. 组织淫秽表演罪中对“组织”的认定 ——张向召组织淫秽表演案 | 520 |
| 100. 组织淫秽表演案的证据问题 ——陈付生组织淫秽表演案 | 522 |
| 101. 如何理解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牟利 ——何肃黄、杨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527 |
| 102.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限 ——杨守成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 532 |
| 索引 | 535 |

1. 如何理解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

——张明顺爆炸案^①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明顺，男，32岁，汉族，湖北竹山县人，农民。

被告人张明顺与养父张德富自1993年以来，因家庭琐事，关系逐渐恶化。1994年9月，张德富提出与张明顺解除收养关系并诉诸法院。张明顺表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但在养父子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张明顺认为此事是村委会主任徐茂兵（张德富的女婿）为私利从中挑拨所致，而且徐茂兵欲在张德富的宅基地上建房，这使张明顺对徐茂兵更加不满。1995年1月19日，张明顺因未缴纳电费被徐茂兵打伤住院。1月23日，张明顺的养母因病去世，张德富的三女儿张明珍与张明顺之妻程时云因安葬问题发生争吵，张明顺认为是徐茂兵从中传话不当引起，因而对徐茂兵怀恨在心，蓄意对徐茂兵进行报复。1995年2月1日凌晨，张明顺从其岳父程良富家去往南斤村，取出事先准备好的雷管、导火索，炸掉徐茂兵家房屋南墙处用于堵洞的水泥砌块，钻进徐茂兵家中，将村里存放在徐茂兵家中用于修路的一袋硝酸铵炸药（重25公斤）搬出，放到徐茂兵寝室东墙处引爆，导致徐茂兵的妻子张明仙（35岁）、长子徐威（7岁）当场被炸死，次子徐震被炸成轻伤；徐茂兵的房屋被炸毁，周围13户居民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均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直接经济损失达3万余元。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明顺采用爆炸的方法报复杀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给受害人及周围群众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6条之规定，已构成爆炸罪，请求依法惩处。被告人张明顺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请求从宽处理。张明顺的辩护人对本案的定罪没有异议，但提出被告人张明顺是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下犯罪的；被告人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请求予以从轻处罚。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①被告人张明顺为泄愤而采取爆炸的方法报复他人，致2人死亡，1人轻伤及物资损失3万余元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6条之规定，构成爆炸罪，应从重处罚。
②被告人实施爆炸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且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犯

①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十刑初字第39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鄂刑一抗字第2号。摘自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6年刑事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9—192页。

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6 条、第 53 条第 1 款,作出判决:被告人张明顺犯爆炸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张明顺没有提出上诉。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以“量刑过轻”为由,要求改判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经过审理,确认了一审判决所认定的被告人张明顺犯爆炸罪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所依据的证据认为:① 上诉人张明顺为泄私愤,竟采取爆炸的危险方法报复他人,不仅造成 2 人死亡、1 人轻伤的严重后果,还致使被害人的房屋及周围 13 户居民的房屋及附属设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 3 万余元的经济损失,严重地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6 条规定的爆炸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特别严重。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② 上诉人张明顺是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下才实施犯罪,归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等情况,不能作为从轻处罚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6 条第 1 款、第 53 条第 1 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 2 项、第 137 条第 2 款,作出判决:

1. 撤销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1995)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明顺的处刑部分。
2. 张明顺犯爆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即为核准以爆炸罪判处被告人张明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法理分析】

在本案中,被告人张明顺为实施报复的目的,采用爆炸的方法,实施杀人行为。应当说,其爆炸行为有明确的目的——即受害人徐茂兵及其家人,因此,这种爆炸行为究竟是构成爆炸罪还是以爆炸为手段的故意杀人罪,就必须考虑其是否危害公共安全,而这首先涉及的问题就是如何理解我国刑法中的“公共安全”。

对于刑法中“公共安全”的理解,在我国刑法学界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① 第二种观

^① 参见高格主编:《刑法教程》,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3 页;张穹主编:《刑法适用手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3 页;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5 页。

点认为,所谓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①第三种观点认为,所谓公共安全,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公共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②

从这些观点可以看出,第一种观点和后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它仅仅将不特定限制为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而对于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不要求不特定。这种观点的缺陷是十分明显的,依照这种观点,如果行为人为了泄私愤,在空旷地带放火烧毁某个体经营者价值百万元的物资,则也属于“重大公私财产”,但如果将其行为界定为放火罪,显然与放火罪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不相符合。那么,按照第三种观点,加上“公共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是否必要呢?一些学者认为是必要的,他们举例说:“如现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行为人卸掉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设施上的一点价值不大,但又很关键的部件,致使公用电信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运行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既没有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也没有侵犯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如果按照上述观点对公共安全作解释,那就显然不能定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因为这一行为不具备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客体要件。但是对这一行为不定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显然是不妥的,事实表明行为人的行为确实侵犯了正在使用的公用电信的安全,符合犯罪构成的特征,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法定罪名加以认定和处罚。”^③这种观点提出的问题是值得思考的,但解决的思路却未必正确。行为人破坏公用的电信设施,之所以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公用电信设施一旦遭到破坏后,就使依赖于公用电信设施进行工作、生活的人的不特定的财产利益(甚至生命、健康)处于危害状态,因此,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行为虽然表面上未必直接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利益处于危害状态,但实质上仍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因此,笔者认为,在公共安全的内涵中,加上“公共生产、工作和生活的安全”,似有多此一举之嫌。

综合以上论述,笔者认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其内涵就在于“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从公共安全的内在含义出发,之所以实施犯罪行为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就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犯罪人的犯罪行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0页。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55页,王书表述为“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② 参见赵廷光主编:《中国刑法原理》(分论卷),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4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6页。

^③ 蔡士良:《对刑法中“公共安全”含义的探讨》,载《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5期。